



关于做好2025级学生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11-27 浏览次数：13197

各学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学院决定即日起启动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转专业对象为2025级在校学生。（1）艺术类学生限于同类专业中转。（2）患有色盲或色弱的学生不可申请医学类专业。（3）会计学专业接收本科招生科类为文科和理科的学生申请。（4）申请转入应用心理学专业的学生需参加转入学系组织的专业测评，具体方式待报名结束后，由学系另行通知。

二、根据《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文件规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具有转专业申请资格：

- 1.学生高考科目与转入专业录取科目要求不相符的学生；
- 2.休学期间的学生；
- 3.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 4.凡已办理过转专业手续的学生；
- 5.第一学期期末结束后有两门及以上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除外）不及格或缓考的学生。（资格审核成绩截止时间2026年1月）

三、考核方案及人数

如果报名人数少于计划转入人数，学院不组织考核。如报名人数多于计划转入人数，学院将组织考核。

1.临床医学专业，考核以笔试方式进行。笔试考试科目为英语+生化综合笔试（生物、化学），成绩按百分制记分。英语考试难度为大学英语CET四级（不考核听力）。生化综合笔试内容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会考水平）的化学、生物。总评成绩计算方式：英语笔试成绩占50%，生化综合笔试考核成绩占50%，总评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除临床医学外专业，考核以笔试+综合评价（面试）方式进行。笔试考试科目为英语，成绩按百分制记分，考试难度为大学英语CET四级（不考核听力）。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总评成绩计算方式：笔试成绩占50%，面试考核成绩占50%，总评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拟转入专业计划数：

临床医学70人，护理学50人，医学检验技术5人，医学影像技术5人，药学5人，医学实验技术5人，会计学30人，汉语言文学30人，应用心理学5人，其余专业各10人。

四、报名时间及方法：符合转专业申请资格的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打印填写《附件1：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由本人及家长（监护人）签字确认后，于12月1日9：30-12月8日14：30交至所在学部教学秘书处（可拍照片）。每个学生可申请1-2个专业。

五、教务处负责学生的转专业工作。对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严格按照《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附件2）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录取原则：如资格审核通过后报名人数少于等于计划转入人数的专业，学院不组织考核，直接录取。

如资格审核通过后报名人数多于计划转入人数的专业，学院将组织考核，采取笔试+综合考试（具体考核方式见第三点考核方案）的方式，录取遵循专业志愿优先、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统筹考虑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的原则。英语考试成绩排名在专业计划数前1.5倍的学生（四舍五入，仅限第一志愿）参加学部组织的综合考试（英语成绩末位同分者均参加），学院择优录取。

第一志愿录取原则：

1.临床医学专业，英语笔试成绩占50%，生化综合笔试考核成绩占50%，总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总分数相同者按英语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上述分数仍相同，按生化综合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上述分数仍相同，则参考大学英语第一学期校内期末考试成绩（非总评成绩）进行排名；若上述分数仍相同，则参考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通识期末成绩（非总评成绩）进行排名。直至出现不同分的情况。

2.除临床医学外专业，英语笔试成绩占50%，面试考核成绩占50%，总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总分数相同者按英语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上述分数仍相同，则参考大学英语第一学期校内期末考试成绩（非总评成绩）进行排名；若上述分数仍相同，则参考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通识期末成绩（非总评成绩）进行排名。直至出现不同分的情况。

第二志愿录取原则：

在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有计划数剩余，将录取第二志愿。第二志愿录取原则：按英语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分数仍相同，则参考大学英语第一学期校内期末考试成绩（非总评成绩）进行排名；若上述分数仍相同，则参考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通识期末成绩（非总评成绩）

进行排名。直至出现不同分的情况。

六、成绩查询。笔试结束三个工作日于学院网站公示成绩，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七、教务处根据考核方案、考核成绩及录取原则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八、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九、2月下旬，转专业文件下发后，转出学生在新专业上课。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分认定工作由转入学部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转入学部应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解决诸如前置性课程补修等问题。

十、学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布计划，公开报名、公开考核的流程进行转专业的相关工作。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发现教师和管理人员有违反纪律者，由学院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十一、考核时间：2026年1月12日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此次考核采取线下考试方式。

 [附件1：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doc](#)

 [附件2：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docx](#)

 [附件3：南通大学杏林学院2025年招生专业汇总表.xlsx](#)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务处

2025年11月27日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近海镇南海路1号 邮编：226236



官方微信公众号



新浪微博

院长信箱：xlxy

纪检信箱：xlj@